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7)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葉玉芬)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
-------------------	------------------	-------------------------------------	-------------------------------------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7）

答覆：

截至2019年9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並沒有在所述年度接獲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9)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葉玉芬)局長： 沒有指定問題：

a.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b.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g.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h.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價值

i. 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

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過去三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 完 -